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根据《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修订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形成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修订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并同意将审议该事项的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在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为了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等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符合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并同意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捷、詹启军、郭新梅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